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邀請。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出售或銷售。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的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其管理層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沒有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亦沒有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0.50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出的關於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保人與瑞信、德銀、滙豐銀行及摩根大通就發行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0.50厘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將約為394,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部分現有借款的再融資。

票據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表述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出的關於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連同子公司擔保人與瑞信、德銀、滙豐銀行及摩根大通就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子公司擔保人；
- (c) 瑞信；
- (d) 德銀；
- (e) 滙豐銀行；及
- (f) 摩根大通。

瑞信、德銀、滙豐銀行及摩根大通擔任是次票據發售與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時亦為票據的首批買家。

票據僅會(i)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註冊登記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以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及於付息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到期的票據，惟根據有關條款提前贖回則另作別論。

發行價

票據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按年息率10.50厘計息，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於每年的付息日（四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或至最接近當天），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票據的獲償次序

票據屬於本公司的一般責任，將由子公司擔保人提供優先擔保。票據將(1)較本公司受償次序列明排在票據之後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2)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無抵押、非後償債項享有至少同等的受償權；(3)由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提供優先擔保（惟須受契約的若干限制的規限）；(4)償付次序實際排在本公司其他並無為票據提供擔保的子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之後；及(5)償付次序實際排在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以抵押有關責任的抵押品為限）之後。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

(1)拖欠支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2)拖欠支付任何票據的利息，且拖欠時間長達連續30天；(3)未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的若干契諾；(4)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未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述(1)、(2)及(3)項所指明的違約除外），且於票據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書後，有關違反或違約時間仍長達連續30天；(5)對於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債務（惟有若干例外情況）而言：(a)發生違約事項，導致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必須在其註明到期日之前到期及償還；及／或(b)並無於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的本金、利息或溢價；(6)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被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付款，但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在有關判決或命令登錄後的連續60天仍未付款或清還，導致全部有關判決及命令所針對的未付款項總額超過10,000,000美元（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7)對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展開非自願破產或清盤案件或程序，而且案件或程序在連續60天內未獲撤回及擱置；或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類似法例，向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發出暫免令；(8)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a)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類似法例展開自願清盤案，或同意根據該等法例登錄非自願清盤案的暫免令；(b)同意為本公司、其若干子公司、本公司或若干子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和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破產清算人、財產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交由其接管；或(c)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或(9)任何子公司擔保人拒認或否認其對票據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或除契約允許的情況外，任何有關擔保被釐定為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除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外，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則受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發生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即使不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票據當時未償還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亦自動變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契諾

票據、契約以及子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與其若干子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下列行為的能力：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股或優先股；
- (b) 支付股息及贖回股本；
- (c) 作出若干投資或其他受限制付款；
- (d) 設立或允許存在若干留置權；
- (e)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 (f) 訂立安排限制其若干子公司派付股息、提供公司間貸款或轉讓資產的能力；
- (g)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子公司的股本；
- (h) 轉讓、租賃或出售若干資產，包括子公司的股票；
- (i) 進行整合或合併；
- (j) 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
- (k) 從事獲准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下列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後，倘本公司在下表所示年度四月二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票據，則可選擇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被贖回票據截至相關贖回日（不含當天）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一次或分多次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年份	贖回價
二零一五年	105.25%
二零一六年	102.625%

- (2) 本公司可選擇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前，隨時按等同被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被贖回票據截至贖回日（不含當天）的適用溢價及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 (3)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從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款項現金淨額中，按被贖回票據的本金額110.50%的贖回價（另加被贖回票據截至贖回日（不含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票據；惟於每次贖回後，票據餘下的未償還本金最少須為原先於最初發行日發行的票據的本金額的65%，且票據贖回必須在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天內進行。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以產量計最大規模的熟料水泥生產商之一，及在其主要目標市場山東及遼寧兩省享有優越市場地位。本公司利用其穩固的競爭優勢及強大政府支持，把握山西和內蒙兩地基建行業的良好發展機會，通過實質業務發展與併購交易，迅速在該等地區建立市場地位。本集團也正通過新的發展項目拓展至新疆地區。本集團利用新型乾法生產技術生產不同等級的水泥產品出售，主要產品包括生產熟料，即生產水泥的主要成份。本集團亦生產和銷售其他產品，如混凝土。本集團的水泥產品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9,4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39,300,000噸，及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47,900,000噸。本集團生產的熟料雖有大部份用作自身的水泥生產，但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亦向對外客戶分別銷售約8,400,000噸、約9,800,000噸及約7,000,000噸熟料。

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將約為394,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部分現有借款的再融資。

上市

票據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表述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為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德銀」	指	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契約」	指	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載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息率及到期日）

「發行價」	指	票據的售價，即票據本金總額的100%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為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並由子公司擔保人擔保的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10.50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瑞信、德銀、滙豐銀行、摩根大通及子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版本）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彼等將於票據發行當日共同及個別地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美元」	指	美元
「厘」或「%」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董事長）、張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